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按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之定義)、有關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協議之副本已送交本大會及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如該通函所載之上述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其副本已送交本大會及註有「B」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框架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框架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乃必要、需要或權宜之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文件。」

2. 「動議謹此選舉吳士宏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服務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動議謹此選舉梁耀榮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就上述第1號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王康平、史萬文及袁冰，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及吳士宏。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